

理论聚焦

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编者按 科学发展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在新的历史阶段,结合我国改革发展的实际,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真正把科学发展观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大力量,具有重要的现实作用。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提出了科学发展观。这是我们党从历史和现实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基本理论。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科学发展观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在新的历史阶段,我们进一步深化对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的认识,对于更好地学习、掌握、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更加自觉地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

在当代中国,发展问题的本质就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科学发展观把发展作为第一要义,深化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认识;科学发展观把以人为本作为核心,把经济社会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统一起来,赋予党的宗旨以新的时代内涵,科学发展观把全面协调可持续作为基本要求,揭示了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的内在联系,回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科学发展观把统筹兼顾作为根本方法,丰富和发展了解决我国经济社会矛盾的方法论,深化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实践证明,科学发展观超越了国内外关于社会发展的一般理念,继承和发扬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丰富而深刻的社会发展内涵。

首先,科学发展观强调了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解决发展过程中经济腿长、社会腿短的问题。按照社会的观点,一个社会的发展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经济行为过程,总是包含着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这两个相互关联、影响和制约的社会过程。强调了一点而忽略另外一点,就不会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发展。在这里,经济建设是中心,没有经济的实力和基础,谈不上全面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也谈不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但经济发展不能以牺牲社会全面进步和人民福祉为代价。

其次,科学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以人为本的根本含义,就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这种科学发展观把发展惠及全体人民、提高人的生活质量作为核心与本质,把社会与人的发展作为一个重要目标,从而更加突出地显示出科学发展观的重大社会意义。胡锦涛总书记7月23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再次阐述了其中蕴含的深刻的社会发展思想。在经济发展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工作,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保证人民过上更好生活。

其三,科学发展观强调统筹兼顾和全面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政治建设为保障,以文化建设为精髓,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承载。同时,经济社会发展还要与政治体系、祖国文化、生态环境相互协调。这就要求我们转变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坚持改革开放,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协调发展。

(二)

党的十六大以来,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愈加贯彻和体现发展为了人民的根本要求,倾力实施一系列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方针政策和重要工程,使城乡居民获得越来越多的实惠;愈加贯彻和体现发展的协调性要求,尤其在实施城乡发展战略、区域发展战略等方面不断取得重大进展;愈加贯彻和体现发展的持续性要求,推广低碳技术,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获得明显成效,等等。这些成就充分彰显了科学发展观的科学性、创新性、指导性。实践有力证明,科学发展观是引领中国人民走向幸福美好生活的科学理论。在当代中国,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

当前,我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国发展仍处于

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能否牢牢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关键在于我们的思想认识,取决于我们的工作力度,取决于我们推进改革发展的步伐。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统筹兼顾。其中,社会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重大社会意义。胡锦涛总书记7月23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再次阐述了其中蕴含的深刻的社会发展思想。在经济发展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工作,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保证人民过上更好生活。

第一,大力发展社会事业,让基本公共服务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新中国的社会发展历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效。但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突飞猛进,社会事业发展却相对滞后,突出表现在教育、卫生、文化、群众性体育等社会事业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比较脆弱等方面。因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下决心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增加对社会事业的投入,在十二五时期建立起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二,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促进中低收入群体生活改善和社会稳定。就业乃民生之本。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每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口约1000万人,农村还有超过1.5亿富余劳动力需要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相当突出。再加上劳动者技能与岗位需求不相适应、劳动力供给与企业用工需求不相匹配的结构性矛盾,就业任务就更为艰巨和繁重了。在社会保障方面,我国社会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发展不平衡、一些基本保障制度覆盖面较窄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就业和社会保障都与人民幸福、社会稳定息息相关,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人民生活改善和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努力深化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全面构建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收入分配制度。在当代中国,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当前,我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国发展仍处于

构建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收入分配制度。一是规范行政职能部门工资标准,杜绝灰色津贴,促进薪酬待遇透明化;二是遏制垄断和特权,大力缩小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之间的收入差异;三是加大农村各项补贴,切实提高农民收入;四是发挥国家再分配功能,优化地区间、行业间以及不同群体间的转移支付;五是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监督,推行工资集体协议制度,努力改善劳资分配关系。

第四,坚定不移地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这里需要注意两条路线。一是尊重和确认农民在城市中的主体地位。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城市化水平上升,使更多的农民融入城市就业和生活。2011年末,外出农民工已经超过1.5亿人,但他们中很多人尚未享受到城市居民的主体地位和待遇。二是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使农民成为了经济主体,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功。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农民依然是行动的主体,要把项目选择、资源配置、土地开发、人员配置的决策权交给农民。应把农村开发的资源和利润留在农村,形成积累。政府和市场主体应该尊重农民的这种主体地位,并顺应其创业精神。

第五,积极健全和完善社会政策,全面提高社会运行质量。我们既要看到社会政策的福利性,更要看到社会政策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积极维护社会的良性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一是投资于人力资本、社区资产和社会资本发展,消除基层群众经济生产和社会参与的障碍。通过社会投资,不仅使贫困者、需要社会帮助的群体和传统的社会福利救助对象受益,而且也会改善广大社会成员的福利。二是大力发展社会组织,促进基层社会公正、有序发展。从各国发展经验看,民间各类公益和互益社会组织是提供社会服务、扶助弱势群体、保障公民基本权益、促进基层社会有序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更应发挥更大作用。此外,一个有组织、有协调机制的社会,才能全面有效改善民生。因此,要尽快形成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协调机制,从而更好地促进广大公民积极参与与基层民主、协调经济生产、参与社会管理、提高生活质量。

(执笔:李汉林)

加快推进

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创新农业生产组织方式,将分散的家庭经营与大市场对接起来,推进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从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是值得我們深入思考和探讨的问题。

当前,我国农业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挑战。一方面,我国农业的开放度不断提高,城乡经济的关联度显著增强,农业农村发展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在积累增多,各种传统和非传统的挑战也在叠加凸显。另一方面,我国粮食生产连续9年获得丰收,粮食产量连创新高,但从长期发展趋势看,粮食安全仍将面临人口持续增长、耕地和淡水资源约束趋紧、国际粮食市场供求变数增加等诸多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促进农业生产上新台阶的制约越来越多,保持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难度越来越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要求越来越高,迫切需要我们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特别是要关注农业生产组织方式的创新,推进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从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梳理农业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业组织形式先后经过3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49年至1958年,我国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农业合作化,农民从佃农、自耕农变成拥有土地的农业劳动者,又经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组建,逐步将个体农民、私有经济改造为集体公有经济中的劳动者。第二阶段从1958年至1978年,经过对私有经济的公有化改造,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全面推行人民公社制度。第三阶段是1978年至今,在农村推行土地集体所有和家庭承包经营的经营管理体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家庭通过承包一定数量的集体土地,自主进行经营决策和农业投入,获得了对土地、劳动力和资金等要素的经营自主权,成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主体和微观生产单位,这为农户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状况发挥比较优势提供了可能,农民的自身利益与其劳动分配紧密结合,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这些年来,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在促进农业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农户土地的小规模分散经营,既不利于标准化生产和机械化作业,又增加了生产成本和进入市场的难度,与展现现代农业的要求不相适应。而且,这种农业生产组织方式其超小规模、高分散和自给性特征明显,专业化、商品化程度较低,不利于商业性金融支持,限制了生产规模和现代化农业的发展。可以说,促进农业组织方式的转变,培育合格的金融需求主体,扩大农村金融有效需求,已经成为新时期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因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有必要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一方面,要在毫不动摇地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前提下,推动家庭经营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推动统一经营朝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另一方面,要增强集体组织服务功能,加快建设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推进农业专业化分工、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提供信息、技术、金融等全方位服务。

具体而言,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的思路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顺应农村的社会分化和农民的职业分化要求,鼓励农民从事其他产业,通过农户承包土地的流转,培育专业化的种植、养殖大户,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农业集约化经营。二是通过一定形式将现有的农户组织起来,帮助农户克服自然和市场风险,克服缺乏担保和抵押的制度障碍,通过金融支持,实现自身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第一种思路,就是在部分农户从事第二和第三产业基础上实现土地的集中经营。这方面有很多方式,近些年流行的土地银行就是一种规范且颇有成效的方法。土地银行是一种土地使用权转换的中介。具体来说,农村土地银行是由中介机构根据地理位置、土地的肥沃程度、升值潜力等,对农户的土地确定一个比较合理的储存价格,农户在资源的基础上,将自己的土地定期存入土地银行,土地银行将农户存入的土地进行适当打包、整合或适度改造,在维持基本农业用途不变的情况下,贷给其他土地需求者(如农业企业、种植、养殖大户等),土地需求者向银行支付土地的储存价值,整理开发价值,两者之和即为同期贷款利息,银行再把储存价值兑现给农户。土地银行是我国现有的农地产权制度下的一项制度创新,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耕地抛荒和部分农户想种地却无地可种的矛盾,对于改变我国现在的微型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集约化经营具有一定的意义。

第二种思路,是在我国微型农业生产模式下,通过农户与其他经济体的合作及农户之间联合建立经济组织的模式克服小农生产带来的缺陷。改革开放以来,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组织形式先后在我国出现并迅速发展。特别是后者,由于农户的利益连结模式更加紧密,被认为是促进农户生产和组织模式创新的有效形式,有利于促进农户收入水平的提高。实际上,上述生产和组织模式的创新,不仅可以降低农业生产风险、节约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农民收入,也改变了金融机构和农户的连接方式,通过企业担保和小组联保等获取信贷支持,这种组织已成为农村小额贷款发放的主要服务对象。

(课题组成员:杨兆廷 王丽 杨天宜)

2012中国智库论坛在京举行

本报讯 由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综合开发研究院发起主办的2012中国智库论坛,近日在京举行。本次论坛以“农民进城与中国产业升级”为主题,来自国家发改委、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就当前农村农民市民化制度安排、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制造业转型升级等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与会专家学者表示,当前,我国面临的内外环境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日益增加,依靠传统工业化推动经济增长的模式已不可持续,深度城市化和工业化将成为未来经济增长的双引擎。在这一过程中,需要通过构建合理的农民进城制度安排、继续发挥人力资源优势、在全球产业分工中抢占高端环节、加快产业升级等,不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钟文)

积极提升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郑磊

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我们要围绕全面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这一中心,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农业的现代化和市场化进程,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

调整和优化农产品品种、品质结构,提高农产品优质率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力发展附加值高的特色产品,提高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比例,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与此同时,还要实行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具体而言,要积极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产品加工企业的重组与技术改造,重点扶持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一体化的产业化经营体系,通过建立以大中型企业为龙头,推进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约化,获得规模经济优势,从而增强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第二,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力度,提高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是提升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着力点。当前,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努力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特别在种源农业、生态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自主创新,向产业链高端攀升,向农业前沿进军,增强农业核心竞争力。二是着力推进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要有效整合涉农高校、农业院所等科教资源,将其与农业创新结合,推动资源共享,注重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和各种新型服务

组织的作用,实施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扩大新技术、新品种覆盖面,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率。三是着力提高农业装备水平。要加快农机工业发展,改善农机装备结构,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快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农业技术相融合,完善信息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智能化和科学管理水平,以信息化支撑农业现代化。四是着力加快农业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首先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多形式、多途径地培养外向型农业科技人才,把农业科技人才教育放在突出地位,将农业大学建成农业高素质的人才和科技创新基地。其次,在人才引进方面,要改革激励机制,通过优厚的待遇和政策吸引急需的人才。

第三,加大农业投入和补贴力度,推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同步发展。首先,政府应持续加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持续加大农业科技投入,确保增量和比例均有提高。其次,政府应提高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水平,新增的补贴应用于主产区 and 农民专业合作社。此外,还要建立农产品出口预警机制,提供农产品出口保障基金。与此同时,政府应推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加快构建新型工农和城乡关系。

一方面,要强化工业支持农业,注意以工业化理念引领农业,工业化装备武装农业,工业化成果反哺农业,促进农业产业链向前向后延伸,加快发展现代流通业,提升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及经营合作化,实现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另一方面,要强化城乡互动发展,实施城乡发展一体化战略,将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转向农业农村,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社会保障逐步推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资源均衡配置,从而为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良好环境和条件。

第四,加大农业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农业金融服务水平。农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机构的支持,近年来,各金融机构积极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取得了不少积极成效。但是,仅有这些还远远不够。当前,要加大农业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农村金融市场竞争力。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开放农村金融市场,组建更多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另一方面,通过一定方式促进现有的金融机构开展农村金融业务。此外,还要建立农村金融风险分担机制,组建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分散目前由农村金融机构单独承担的农业系统风险和社会成本,引导商业性保险公司到农村地区设立机构,探索建立多层次、多主体的农业保险经营网。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